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台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子育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得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，由發票人簽名，成為記名支票，且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此觀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4款、第14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是發票人簽發記名支票後，於交付受款人前遺失，則受款人並未因交付而取得該支票，尚非屬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（非票據權利人）。又受款人亦不可能以背書及交付之方式，將該記名支票權利轉讓予第三人，故亦無第三人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。該支票既尚未交付受款人，堪認發票人仍為該支票之持有人及權利人，而屬能據該支票主張權利之人，自應由發票人聲請公示催告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八人日式料理店簽發，票據號碼EX0000000號（未指定受款人）、EX0000000號（指定受款人：台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），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2,930元、12,550元支票二紙（以下簡稱系爭支票）聲請公示催告；惟聲請人

01 自陳，系爭支票為發票人誤寄送至聲請人舊倉庫之地址，經
02 查詢郵局掛號投遞紀錄，該掛號信件由舊倉庫之房東代簽
03 收，並於收受郵件後遺失，聲請人並未實際收受系爭支票；
04 是以，依聲請人陳述意旨，聲請人並未因交付而取得系爭支
05 票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非屬能據系爭支票主張權利人，從
06 而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09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